

系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 日期 101 年 11 月 21 日 節次：第 2 節

科目：刑法

14-4-1

- 一、甲犯殺人罪，成立未遂犯，並同時符合累犯之要件。按現行法規  
定，試問法官對甲案進行酌科前，其所適用之處斷刑為何？(25%)
  
- 二、承上例，法官於審酌犯罪全體情狀後，判處甲 5 年有期徒刑，試  
附理由說明，法官此一科刑之審酌何以屬合法之量刑。(25%)
  
- 三、刑法以保護法益為其制立目的，如若被害人明確捨棄該法益而拒  
絕刑法之保護。其於現行法上可能發生之法律效果有何？(25%)
  
- 四、承上，試分析下列案情中，甲應負何刑責？(25%)
  - (1). 所有權人 A 以電話簡訊通知甲，同意甲毀損其老舊汽車，但甲  
未閱讀該則簡訊，擅自毀損 A 之老舊汽車。(15%)
  - (2). 甲於得 A 明確同意之情況下輕傷之，A 因而致輕傷。(10%)

第 271 條：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，罰之。

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277 條：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、十年  
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 354 條：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  
徒刑、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。